

「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利害關係社群共識會議 紀錄

時間：109年9月9日上午9時00分至12時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出席人員：

(一) 行政機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鄒筱涵副執行秘書

法務部 法制司 王晶英 科長

法務部 法制司 盛玄 專員

法務部 法制司 許家怡 專員

法務部 法制司 許玲瑛 研究員

法務部 廉政署 余雅雯 副組長

法務部 廉政署 蔡旻峰 副組長

法務部 檢察司 陳弘文 科員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莊國良 專門委員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黃聖紘 科長

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許根魁 科長

勞動部 綜合規規劃司 李玟儀 視察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耀滄 科長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康亞楨 科員

外交部 丁洪偉 副參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吳昀 諮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允佳 處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呂惠珍 消保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賀志殷 技正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鄭燕黛 諮議
財政部賦稅署 白宗育 專員
財政部關務署 吳如萍 稽核
經濟部商業司 周雅文 技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張淑茹 科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重慶 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 陳重江 科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蘇琪彥 組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王麗鈞 專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蔡宗吉 組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 李珮瑄 科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楊斐堯 科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林文政 科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朱清宏 科長
衛生福利部 李宜蓁 專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王俊雯 科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嵐君 簡任視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劉啟超 簡任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峻弘 專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 專門委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林美杏 科長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楊嘉隆 秘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游明輝 專員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蒲嘉峰 組員

(二) 學者專家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翁燕菁 副教授

(三) 外國在台機構與商會

歐盟經貿辦事處 涂宇安 專員

歐盟經貿辦事處 Jayson Shan 研究助理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Jimmy Lee

臺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Alex Matos 執行長

臺北市日本工商會 陳盈穎

英國在台辦事處 賴昱伸 組長

(四) 產業公/協會

中華民國創投商業同業公會 曾怡貞 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惠如 協辦幹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徐彬豪 副理

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 常務理事

(五) 勞工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孫友聯 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簡長榮 秘書長

全國產業總工會 李佳育 主任

全國工人總工會 張家銘 理事長

(六) 學術研究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系 梁玲菁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黃于哲 研究員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 劉康儀 專任助理

財團法人中技社 能源暨產業研究中心 邱炳欽 研究員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潘世偉 副教授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林沛君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陳在方 副教授

(七) 倡議組織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王彬墀 副秘書長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詹宗曉 處長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 副處長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范豪益 理事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孫興瑄 秘書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鍾羽柔 秘書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曾慶倫 主任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 理事長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顏琇雯 專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彥廷 研究員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 律師

民間司改會 陳暘 法案研究員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會 顏詩怡 組長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 理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移住者服務中心 曾以恩 專員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鍾佳玲 主任

會談紀要：

(開場)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專門委員

本次「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主題涉及多個面向，需各部會共同盤點法規與措施。經濟部過去已針對 UNGP 三大支柱召開過 3 次工作坊，整合各部會之現有措施及未來規劃，以及許多在座民間團體的寶貴意見，在此背景下，今天的共識會議希望凝聚各界共識，再為此議題提供意見與補充不足之處。雖然今日會議時間可能不多，主辦方仍會依這三個支柱引導大家進行討論，未能充分表達的部分，也歡迎各界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以利進行補充及後續研擬。台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此一議題涉及法制、勞工權益、環境等面向，並已陸續納入許多國際間的新興議題與發展，亦會在行政院의 指示及各位的配合下，逐步落實此行動計畫的完整性。歡迎各界踴躍表達意見，並預祝今天活動圓滿成功且大家皆有所收穫，謝謝！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林美杏科長

承專委所說明，關於本「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係行政院指示由經濟部來統籌各部會意見及措施進行研擬。回顧過去的工作，已有超過 23 個部會及機關參與，也陸續邀請民間相關利害團體提出文字修正意見，期間經多次來回修正才完成各位今天所看到的草案版本。今天的會議很難得，有 23 個政府機關參加，包含今年 5 月特別成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此外也有眾多重要的 NGO 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學術單位等，我們期待將產官學界共聚在一起，進行充分溝通。

(議題簡報與主題討論流程說明)

(主題提問 1-國家保護義務)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孫友聯秘書長：

就我所熟悉或較為專業的勞工議題來看，仍希望草案需釐清當前企業、人權、保護的幾個核心項目。我看過很多企業的 CSR 報告，其實千篇一律，而且都可寫得很漂亮，但在核心的人權保護部分，實際上卻可能出現一些問題。舉例而言，前陣子有個臺灣數一數二的企業，因為積欠加班費，發生移工集體罷工，但類似事件就不會出

現這家企業的 CSR 報告當中。因為這家企業也是 RBA 的會員，所以我直接向 RBA 投訴，其會員嚴重侵害臺灣的勞動法規，積欠加班費。

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非常重要，但就國內實體法保護、法遵部分等等，這些還是要建立比較清楚之規範，或是持續釐清企業、環境、勞動等項目的幾個核心議題，這是必須立即或是要改善的議題，簡單先作這樣的發言，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 潘世偉副教授：

其實從小學、中學、高中開始，就必須要有人權相關的教育，但在此國家行動人權計畫當中，我們看不到教育部的角色。

事實上商業與人權的問題在哪？在於人心，而不是在於這些法律制度而已。如果民眾無法自內心深層體會到人權的概念時，怎麼能期待法律制度有效落實呢？在此情況下，國家行動人權計畫才會有真正發動的效果。

(教育部)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范豪益理事：

我目前所肩負的任務是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我在全北部巡訪各廠區的勞工健康狀況，發現很多企業 CSR 報告都寫得很漂亮，但員工的福利卻另外一件事。所以從國家保護，或者是善盡健康人權的立場上，都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希望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能夠加入 ISO45001，作為撰寫 CSR 報告書之重點，讓企業知道國家政策內容，讓我下次帶隊去查核時，能看到落實之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律師：

首先，關於簽署國際公約部分，我們瞭解其實現在歐盟相當重視環境公約，例如奧爾胡斯公約 (Aarhus Convention)，歐盟亦在去年舉辦相

關論壇。其實，奧爾胡斯公約的三大支柱：資訊公開、公民參與以及司法救濟，在臺灣都有一定程度的落實，離正式簽署或內國法化其實僅差臨門一腳，故希望也將該公約納入未來推動簽署公約之範疇。

此外，有關域外管轄，現在遇到的最大問題是國際管轄。因為民事訴訟法沒有規範到國際管轄，只有國內管轄。日本針對這個問題，有在訴訟法加入國際法標準，希望將來也可參考。實務上，荷蘭、英國在其他國家成立子公司，污染當地的環境，其實也承認當地之受害者與原告可到母國提供救濟與請求賠償，在前幾次的論壇，其實有把它當成參考案例，仍有其意義。

簡報中提到 RCA 跟雀巢瑞士的污染案件都是國外公司，來到臺灣或者是在泰國造成損害，但我國企業到其他國家造成損害之相關案例，仍有其代表性，希望一併納入，謝謝。

(司法院、法務部)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對於經濟部推動這個草案相當支持，在國際上商業要跟人家競爭與發展的話，尤其要簽訂 FTA 等這些都是必備工具，所以商業界對這個是很重視的。但人權跟商業像是天秤，該如何在中間取得平衡及執行，仍有待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

經常產生重大爭議的主因是源於勞工關係的失衡，但我們目前的商業服務業多樣化，完全仰賴一部勞基法，事實上是無法完全適應的。

過去幾年，我們跟勞動部提出，政府可以訂定商業、服務業的專章，因為商業跟服務業的區別非常大，如果延續修補，其實勞動基準法是沒有因應這樣的討論，當事情一旦發生時，報章媒體全追猛打，把這樣的企業說得很像是不尊重人權，事實上是國家的制度失衡，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能與勞動部一同參採商總的建議，成立商業、服務業之專章。

(勞動部)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特別感謝今天有駐外單位的專桌，因為人權議題在臺灣談了幾十年，但一直要等到臺歐人權對話，把企業人權議題納入重要的事項，這才

讓政府動起來，所以這部分要先感謝駐外單位，也很期待未來除了歐盟跟臺灣的人權對話之外，其他的重要國家，例如英國或者是傳統上比較注重人權的國家，也可發展與臺灣之間的雙邊人權對話，讓更多人權議題，可以進入政府的議程。

(外交部)

建議未來再有這樣的會議，或許經濟部也可進一步說明這個商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性，例如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等。

(經濟部)

於此計畫中，除了剛剛潘老師提到人權教育的部分，另外在工作方法部分，像未來如何防免企業做出人權侵害的行動，或許有必要引進所謂事先型的人權影響評估或是企業人權影響評估方案，以作為未來經濟部投審會在審核企業投資時，應該考慮的因素。

於域外管轄部分，呼應黃律師所言，無論商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如何落實，又或是強化企業在人權責任上之追究，很多部分牽涉到許多法律修正，除剛剛提到有必要修正訴訟法，關於企業在海外行為之追訴外，也應儘速成立研究小組，討論企業作為法人，到底可否由刑法來進行追訴等相關研究問題。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時，被政委認為這個理想可能太高遠，但我仍會建議，若真要落實 UNGPs 與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我國法規與這些原則間之法律落差，仍需做全面性的法規盤點。

最後補充，NAP 草案有個小錯誤，臺灣作為非聯合國成員，並沒有能力跟權利來簽署公約，所以在公約內國法化之過程中，不宜使用簽署的字眼。另外，消除對一切種族歧視公約，其實在 1970 年就具備國內法律之效力，所以不再需要進一步內國法化。

(司法院、法務部)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鍾佳玲主任：

首先，我們長期服務移工，包含印尼、越南、菲律賓之廠工、看護工及漁工，因為不同國家的文化與信仰不一，我們較關心移工的議

題，也期待移工在臺灣工作時，雇主跟企業可以尊重其信仰，例如設置祈禱室讓移工可以拜拜，這問題已討論很久，目前全臺灣有這樣的空間仍非常少。

(勞動部)

第二，在漁港設備部分，大家都知道冬天非常冷，可是我們的外籍漁工只能在港口赤裸著身體洗澡，雖然漁業署跟政府相關單位有努力在港邊設置洗熱水澡的空間，但目前仍僅少部分漁港有此設置。

此外，在工作安全部分，其實雇主也期待有安全衛生之相關訓練，不管是船主或外籍漁工也好，都可透過加強職業安全知識與技能，加強並保護彼此的工作安全。

(勞動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最後，外籍移工在臺灣已經有 70 萬人，但民眾對於移工放假群聚是很害怕的，總會覺得移工在公園聚在一起吃東西、喝酒會造成治安跟噪音的問題，所以從企業的角度以觀，是否可考慮在不同縣市設置適當的移工休閒空間，以避免本國民眾偏見，或錯誤認知，讓這些外籍移工可以融於社區當中。

(勞動部)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林沛君教授：

首先謝謝主辦單位提供多方參與、多元對話的機會，我有兩點意見。

第一，呼籲剛剛黃律師所說，越鋼案其實現在已是國際上相當有能見度的案件，建議可把這個案子再放回案例當中，對於域外管轄的討論會更有意義。

第二，我提前進入到支柱二的部分，我們看到企業要善盡查核義務，在其他國家的行動計畫，特別是指導方針當中，對於企業盡職調查這件事是特別注意的，這是我們目前的行動計畫草案當中，可再多著墨的部分，特別是企業如何預防、發現、和定義未來可能在採購、發包過程中對人權產生可能危害之風險實先作預防，才可達到事先預防與排除掉風險的程序，因此這盡職調查程序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持續性的工作，剛剛主辦單位有提到都有參考國外的行動人權計畫，其實在德國跟芬蘭的行動計畫當中，對於企業的盡職調查都有詳細說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特別是在芬蘭的部分，有提到是否應將盡職調查提

升到法律義務的地位，因此建議主辦單位可再進一步思考，這部分是否有可補強部分，謝謝。

(法務部)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系 梁玲菁副教授：

針對今天的議題，首先會比較聚焦在第一個支柱上，除了國民的經濟人權之外，還有所謂「組織經濟人權」。臺灣很缺乏的一個稱為「社會經濟活動」領域，也就是從關懷人性，對於社區關懷、氣候變遷關懷所衍生出來的活動。

合作社是非常具體化的，它是一個有 170 年以上歷史的組織，但在臺灣有百年的歷史卻沒有受到政府應有的重視。聯合國在 2016 年 12 月底通過合作社屬於非物質人類遺產，因為這樣才應有保存、維護及傳承下一代的義務。

此外，有關 ILO 的部分，除了 193 號決議書，其實在 127 號決議書，以及聯合國 2001 年創造有利發展準則的過程中也受到重視，ILO 在北京宣言後，也提出非常多在發展合作社社區跟住宅等，也就是對合作社法之指導。因此我有一些建議，不管是從法制或者是從行政，以至於剛剛有提到結社教育人權部分，未來希望政府架設一個平台，解決民間及政府錯誤的認知。

(勞動部、內政部)

因為這裡會牽涉到 14 個部會，我會把意見書提供給研究單位與經濟部參考，麻煩經濟部，我們對中小企業的輔導是用規模看待的話，是否可回歸到這樣的基礎，即政府對待合作組織，應該也至少要有中小企業的待遇，否則現況就有關融資、紓困振興等措施，合作社都要另外行文爭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文魯彬理事長：

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蠻有野心的一件事，但也擔心這個行動可能會變成是如何教企業將違反人權行為包裝得更好。例如過去觀察到，所謂的永續發展，每年得獎的公司，就是剛剛提到的台塑、亞泥等常有違反人權的問題企業。

我還是很贊成且支持今天的活動，但要想辦法讓這個計畫不要變成教導企業如何包裝的手冊。避免讓各界的努力成果反過來被那些違反人權的企業利用，應該還是要把這些資源多交給民間團體。

（政府機關回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發現，目前整個企業的經營，已從傳統股東權益最大化的部分，逐步發展到要兼顧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因此主管機關也有逐步來推動有條件來編制上市櫃公司編制報告書，並在今年 8 月 20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未來亦會加強 CSR 之編制內容，強化非財務的資訊揭露。

在資訊揭露部分，我們也會參考國際來增加一些資訊揭露內容。關於企業揭露部分，每年有逐步請櫃買中心製作比較好的範例，為企業宣導，也就是 CSR 到底該如何編制的問題，以上說明。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首先，在遠洋漁船議題部分，現今國際趨勢都有遠洋漁業國際管理組織，臺灣船隊可積極加入與參與，或成為會員，共同遵守相關國際規範，保育漁業資源，讓資源永續。

同時，為落實相關國際規範，我國在 2016 年 7 月針對遠洋漁業修了十幾個子法，也很認真在執行。也因為執行算是確實，導致在 2018 年 10 月遇到部分反彈，不過我們還是秉持對永續及國際組織的義務，依照國內法令之要求與遵守執行，對於漁船業者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漁工會分兩部分，在近海的漁船是由勞動部在管理，遠洋部分則是漁業署在管理，像剛剛提到冬天在洗澡，漁業署目前確實於漁工比較多的地點，像港口先有設置，比如在澎湖馬公、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方澳及高雄前鎮，都有設廁所可以使用，如果覺得不足的話，我們可以再檢討討論。某些適合的場所，也會設置祈禱室，符合印尼移工之需求以進行活動，以上回應。

(主題提問 2-企業尊重人權)

環境法律人協會 顏琇雯專員：

誠如前幾次提出的相關意見，法國企業警戒法可說是全世界第一部突破法人格，針對跨國企業之立法，這個法律要求大型公司要對供應商、子公司、分公司及海外投資之經營行為可能引發的人權及環境影響進行盡職調查，可說是揭開公司企業面紗的法律。警戒計畫包含了：風險地圖、評估程序、降低風險之行動計畫、警戒陳報機制，以及監督機制去評估計畫中採取措施的有效性。建議參採相關外國立法例，並將各國關於企業侵權法律納入參考。

(經濟部、法務部)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 潘世偉副教授：

觀察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大範圍，都是透過法律制度、規範去要求企業做很多事，但在商業人權的執行與落實上來講，是以企業為主體，所以假設企業在沒有誘因的情況下，用強壓的方式是不可能產生效果，因此提出以人為本的商業與經濟模式，透過激勵的方式，會比用壓迫或用國家規範來的更有效果。

所以有幾個觀察可分享，例如自公司財務紀錄報表來看，德國銀行對企業貸款與放款時，不僅觀察其經營績效，也會觀察企業長期之經營狀況，包含人權與其他勞動權益、環保權益是不是做得好。

另外，經濟活動有沒有外部性指標？像清潔、醫療、環境的外部成本是否有指標去評估？讓企業知道這樣的行為做下去時，其實後面是有很多其他成本存在，依此情況下算一算不一定划算，建議主辦單位可以參考，其實其中有非常多的創意思考，謝謝。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律師：

呼籲退輔會或勞動基金運用局來推動責任行投資，讓企業遵循社會責任，也可利用股東角色，在股東會上要求公開相關的違規紀錄，並要求企業改善，否則考慮撤回資金，比起其他裁罰每次罰個3萬元、5萬元，更能讓企業有改善的動力。

(勞動部、退輔會)

另外是赤道原則，國內有參與的銀行包含玉山、國泰、中國信託及永豐，都是民營銀行，公股銀行都沒有在內。希望未來可推動公股銀行也簽署赤道原則，這會比僅是將赤道原則的精神納入營運當中還要更進一步，既然都有六家民營銀行作為先驅的示範案例，公股銀行也應該更有動力。

最後建議修正，要進一步要求企業在 CSR 當中揭露違反環境法規之行為及裁罰紀錄，並說明後續改善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簡長榮秘書長：

本國企業引進外國移工或者白領人才時，大都透過人力仲介公司引進。經過這十幾年來，我們也發現，不管是本國勞力或外國勞力之引進過程，現在企業幾乎都丟給人力仲介負責。然而一旦發生勞資爭議，人力仲介公司目前幾乎是沒有什麼責任，所以期待在我們的規範當中，應該建立對人力仲介公司之義務或是罰責。例如很多遠洋漁船移工是透過仲介公司進來的，在境外勞動發生問題時，法規能不能保護到，這些都是需要討論的。

(勞動部、法務部)

另外，我希望司法院可以正視通譯問題，不要將通譯當作非必要的存在，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因為翻譯問題，造成很大的人權傷害。

(司法院、法務部)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在人權法上必須透過國家來實現、促成所謂企業與人權，因此國家責任還是格外重要，雖然大家都有提到盡可能是用蘿蔔，而不是用棍子，但我必須要講越鋼案從頭到尾參與到現在，政府可以動用棍子時，從來沒有試過，事實上蘿蔔已經非常多了，像有非常多獎勵投資的條例，但是企業做出不利人權甚至是侵害人權行為時，幾乎都沒有受到相應的懲處。

第二部分，國家對於不同企業應有不同標準，例如公營企業、國家財務部門大幅持股之企業，國家必須要領頭，讓這些國營企業，率先去

實現企業與人權責任。在越南河靜鋼鐵廠，經濟部持股 40% 的中鋼公司就是大股東，因此我建議，除了多國籍企業跟大企業應該要落實相關人權企業之外，經濟部應該先針對國營企業及政府到底如何落實人權的部分，優先提出相關計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最後，企業要履行人權責任時，很多時候不知道如何做，若只有把 UNGPs 等準則法翻譯成中文，並無法有助於企業去落實人權，可能要蒐集更多的 best practices、或者是 better practices，來讓企業遵循及執行。換言之，相關教育的素材，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經濟部)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副處長：

有關遵守企業人權的部分，很多企業都願意來執行，某方面也需要政府來配合，因為剛剛先進有提到，有關外籍移工人權之議題，其中有提到工作安全的部分，確實外籍移工在本國發生職災的比例偏高，所以有關安全教育訓練是非常重要的。

以目前得知，有區分在職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或透過仲介人員簡單來作一些訓練，又或是由本國人員對企業來作訓練，但這些效果都有限，甚至完全沒有受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以訓練的成果非常有限，也就是職災的比率偏高，因此在此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外籍移工應該設有機制對於種子人員之訓練，也就是針對仲介或是外配，會講當地語言的，將它排序，像具有業務主管資格、資料庫等，而企業有這樣的名單之後，針對有這樣的需求，有才可以在資料庫裡面來找合適、具有資格的講師來從事訓練，我想這樣對於外籍移工保護，才是比較能夠落實的做法，以上，謝謝。

(勞動部)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會 顏詩怡組長：

如果從性別的角度來看，覺得目前國家人權計畫的版本，在性別濃度上仍然相對少，如果從具體的建議而言，就是人權條款也可加上性別條款，雖然性別仍然是廣義人權議題下的一部分，女性或是少數性別群體，也會面對不同議題，像前幾年服貿協議即知，女性會集中在某些業別，也可能會在職業當中就被犧牲掉。

我們也看到，像歐盟或紐西蘭相關的 FTA，其實都有性別專章的，所以這部分除文字上加入外，主政機關是否也可納入像勞動部或是性平處知悉特定性別需求的機關，可再強化參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此外，非常同意剛剛幾位先進講到 CSR 報告書的部分，雖然效果或其作用有其限制，但我們也希望在資訊揭露部分，也可涵蓋或將性別議題再具體化，如勞動條件部分，應該要包含性別落差，如進入陞遷上落差、性質上落差、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處理，是否都可在 CSR 報告中揭露，以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曾以恩專員：

臺灣其實已簽署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這部分不管是在公部門法規制定或是企業內部對公約之尊重，我們覺得應該要更加重視，對於在臺灣的外籍工作者之工作權益、勞動條件保障非常重要，公約裡面有提到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切平等的權利，包含自由選擇職業之公平條件等等，這個相對於我們現行看到的，特別是外籍移工的工作內容是有蠻大落差。

第二，呼應到剛剛顏組長提到，其實行政院已經訂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當中有針對婦女權益各方面的保障，但在實際執行上，以及性別友善職場的建立，還有婦女女性會較集中的一些特定產業，在性別部分不管是法規訂定或是企業尊重等等，可能都需進一步落實。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系 梁玲菁副教授：

剛剛也有先進提到，臺灣不應只有一個勞基法規範的勞雇關係存在，事實上還有合作關係，以及事實上在美國或是其他國家，都已經發展有限合夥關係之存在，所以我想這部分應該要被看到、注意的。

像在這當中，我會比較注重在剛剛提到企業的做法，但是人權這件事在產業民主的推動上，並不是只有抗議而已，其實會反映在像北

歐國家，在互助人權教育的落實，因此在勞動部的部分，於去年 11 月提出來勞動契約指導原則及其檢核表，實際上都回歸到勞基法，這部分其實也透過內政部將意見轉達到勞動部去，希望獲得一定的解答。

(勞動部)

此外，我們臺灣在民法上把合作社歸在公立的社團法人，其實在稅法上跟其他法上當作是營利社團法人來看待，所以這裡是矛盾的，事實上包括在座也知道 B 型企業、合作社或是社會型企業與很多的協會，事實上都是屬於社會經濟組織的型態，因此只有用二分法的話，事實上沒辦法包含發展之現況。

另外，在這些勞工權益當中，我們不是只有所謂最後利潤的分配權，還包括了：工作權、經濟權、教育權、健康權及參與權，甚至這個組織在社會裡公益的貢獻度，所以在臺灣來講，像合作金融組織當中有儲蓄互助社跟信用合作社，他們對於社區當中的公益與發展做了非常多，這個相對於在菲律賓，政府提出的六年免稅，但每六年要提供這樣的作法，也可提供給大家參考。

(財政部)

英國從 1844 年關懷勞工的生活開始，但是資本的累積做不到，所以從消費合作社，今天大家比較清楚的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但在德國、法國是勞工、農民合作社等等，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

在臺灣發展合作社是四生一體，生命的關懷、生產、及生活、生態。

我們在推動產業民主的領域，事實上也促進了教育水平，包含社區關懷、社區發展的情況。我給大家看一下這本合作經濟雜誌，已經辦了快三十年的時間，我雖然是寫住宅合作社，但其中在第 30 頁部分，我做了一些整理，過去各國為了解決貧窮問題，所以合作社會放在社會安全機能與社會福利部門。第二個是產業民主推動上，在積極、就業及勞動部分。第三個是集體型的創業家，不管是德國、瑞典很可能是放在社會經濟部門跟產業經濟部門。第四個是因為會注重人本互助精神跟教育，有些國家是放在教育部門。第五個，近代的英國當中，像公屬部門也擴大到社會組織，這個是國家的定位，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少了非常龐大的社會經濟活動。

回到第一個支柱當中，經濟部、勞動部，剛剛先進有提到教育部，還要包括內政部、原民會、農委會，甚至於交通部，因為我們有搬運勞動合作社，裡面很多原住民同胞們都在那裡工作，也跟衛福部相關，

因為長期照護的問題，所以你就知道合作社真的很辛苦，除了行政單位在內政部之外，還包括業務主管單位，至少我曾經整理過，大概是 14 個部會，14 個部會當中，光一個住宅就包括合作與人民團體司跟營建署都有意見上不合，因此很拜託各機關不管在促進勞工權益或是組織裡面的和諧，事實上這在法國來說，目前在歐洲國家，正興起「新文明運動」。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這個雜誌是 145 期，我最後也有提到社會經濟技術歷程，這是從熊彼得（經濟學家）的歷程開始，是普及、擴散及深耕，但是我們對於這個領域要做前置作業，也就是認知的第四個階段。

像對於新住民跟原住民部分，要推動的是共辦推廣模式，所以我想企業過去在英國發展的過程，沒有任何誘因，總感懷往勞工方面開始走，關懷弱勢、農民這樣走，不是說企業不要有誘因，而是要放在哪一邊，促成更大的社會和諧與包容，也就是凝聚力，這是重要的目標。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惠如協辦幹事：

剛剛先進提到赤道原則，目前是有 199 家銀行自發性加入，以亞洲來看，最積極是日本，目前大概是有 8 家，鄰近的國家，像韓國是 1 家，新加坡目前是 1 家，中國大陸目前只有 5 家，臺灣就像剛剛黃律師有提到，目前已經來到 6 家，其實第 1 家加入是從 2015 年開始，我覺得其實臺灣以目前這樣的進度跟參與的家數，其實臺灣還不算太落伍的，我們當然也期許未來有更多的銀行，像官股銀行也可一同加入赤道原則，跟大家報告，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 潘世偉副教授：

我舉一下新加坡的例子，新加坡職工總會下有非常龐大的超市，有 200 個超市，叫做 FairPrice，全部都是合作社，我曾經拜訪過，他們是一般的企業體，我問如何競爭？他們說：「我們不用繳稅，但每一年要提出多少錢或是從事慈善的工作。」所以還是有其誘因在，只有這樣才可跟人家競爭。

事實上，合作社法到目前為止這麼多年，都沒有真正做調整，因為

大家都不重視這件事，但這是非常可能促成的，像講到社會企業的概念，其實都跟這有關係，這整個議題是有考慮到人權，在整個國家人權的議題推動上都是有幫助的。

（政府機關回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剛剛梁教授有針對合作社的問題，我想要補充一下，剛剛的題目應該是合作社這邊為何無法加入紓困振興的行列？因為原則上紓困振興是涉及給付行政，所以是資源分配的政策決定，原則上所有政策都有其照顧對象，部會也是一樣，像以中小企業處來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原則上幫助的主體，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者是僱用員工 200 人」，所以是公司組織、商業組織或是獨資合夥，合作社法規定的地位並不是我們這邊要照顧的主體，所以原則上給付行政的資源分配部分，可能要有其主管機關來發動。

像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這波紓困的部會都照顧其族群，這個是很正常的現象，所以如果是合作社必須要有人照顧的話，還是要找其主管機關，因為這是每個部會不同的權責分配，以上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對於鼓勵銀行參與赤道原則，我們有請銀行同業公會制定一些規範，就今年上路的第四版赤道原則進行應變，金管會原則是鼓勵銀行用自願的方式來參與。至於公股行庫的部分，因為權責屬於財政部，之後再請財政部來回應，謝謝。

（主題提問 3-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理事長：

對於今天會議書面資料第 11 頁，強化域外管轄部分，對於投審會意見及文字調整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認同！請看第 11 頁，倒數第 3 行在討論反歧視勞動環境及對外投資審查等特殊領域，制定具有境外效力規範及監督機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把「對外投資審查」及「監督機制」都刪掉，為何要刪掉？境外投資的廠商，如果在境外侵犯人

權，損害我國國家利益與形象，為何不能監管？為何廠商利益會大於全國人民利益？我沒有辦法理解。

在我國其實有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就有監管及審查機制，在港澳條例授權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是技術合作審核辦法，也都有監管及審查機制，為何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就不能設置審查機制？這些理由都沒有辦法成立，投資廠商在外國、侵犯外國人權，不見得只有撤銷之法律效果，可以設計很多的監管手段來選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為何這次報告把台塑越鋼案拿掉？是受到什麼壓力或者是遊說？NAP要照顧的三個面向，本國企業侵犯本國人權、第二是本國企業侵犯外國人權、第三是外國企業侵犯我國人權，這三個都有案例，第一個是中國石化戴奧辛案、第二個是RCA案，第三個則是越鋼案。

我國被RCA侵害，台塑和中鋼一起到越南聯合投資，大規模投資，侵犯臺灣在國際上形象，為何我們NAP對此事選擇禁聲不語？臺灣NAP不能忽視臺塑越南鋼鐵案的問題與影響，很抱歉，臺灣NAP只是及格邊緣或是不及格的行動計畫。

民間司改會 陳暘法案研究員：

就集體救濟跟公民訴訟的部分發表意見、建議與想法，確實臺灣在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其實都有公民訴訟條款，當然另外在行政訴訟法也有公益訴訟條款。司改會之前有建議過，在針對公民訴訟或是公益訴訟類型，可訂定公民訴訟法律扶助制度，雖然制度上有公民訴訟或是公益訴訟制度，但其實各位可想見企業有相對比較大的權力情況下，要一般人民，甚至是一般NGO去進行資源上對抗，資源跟武器是非常不對等的，司改會曾經主張過，是否可研擬公益訴訟或是公民訴訟上的法律扶助制度。例如現行法律扶助基金會有原民會專案，即是針對原住民涉訟案件之類型。

再來，另一個是對於上次潘蓓臻副主任所提到的，有詢問其實現在國家已經在做司法改革，我這邊想請教一下，假設說公民或者是公益訴訟，但是行政法院，像各位先進也知道有稱號是國賠法院，這些司法人員是否有這樣的概念，也就是公民或是公益訴訟概念，可以接受人民或是NGO可提起這樣的訴訟類型，然後接受這樣的概念，而不是很

容易地把人民所提行政案件駁回，我覺得這兩個也許是有其必要重視的問題。

(司法院、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律師：

我補充一個小建議，政府回應的部分是有邀請到司法院，所以想要針對司法行政的部分來提供建議，不涉及具體個案的審判。像在做矚目案件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公開透明，像越鋼案的部分，其實不管是在國內，幾乎每個報紙都有報導，像國外的 CNN、BBC 報導，但是並沒有在司法院被分為矚目案件，分跟不分的差別在於分案的部分，如果被分為矚目案件的話，法官可以減少其他的分案，像一個離婚訴訟是一個分案，但是如果接了 7、8 千人的訴訟，可以減 10 個、20 個分案，如沒有減分案的話，我們認為那個案件要承受這麼多壓力、耗費這麼大的時間與資源的話，會促長法官來駁回這個因素。

以越鋼案為例，因為矚目案件是可知道相關當事人或者是證人會有人身安全保護的協助，像越鋼案在越南這麼敏感，他們只是起訴而已，在過程中是受到毆打、逮捕，甚至有些當事人在監獄當中還沒出來，所以在訴訟當中進入到實質審判，邀請到當地受害者來臺灣擔任證人或者是在庭上陳述的話，很需要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但究其根本，相關的配套措施都沒有，但針對這塊是司法行政部分，現在沒有置喙之餘地，因此希望司法院在這塊可公開透明分矚目案件標準，也讓當事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謝謝。

(司法院)

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執行長：

因為大家都很肯定蘿蔔的重要性，所以我還是得說，基本上我們非常肯定經濟部在經濟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用心，特別是經濟部很多的工作人員，事實上為了這個計畫投入非常多的心力。但我覺得利益跟企業一致的部會來掌管企業與人權的這些計畫，有點像與虎謀皮，現在是由經濟部來處理企業與人權部分，還有漁業署像船東利益一致的部門來處理遠洋漁工的勞動條件，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這個計畫本身的工作團隊當中，就我們所知有大幅徵詢學者的意見，但是我們觀察到比較多的人是跟貿易或者是國貿，又或者是經濟法相

關的這些學者比較有機會能夠發表意見，而比較少去徵詢在人權領域上的專家。所以我們非常建議，未來這個計畫還有更動的可能性，又或者是不能更動，未來可以做滾動式的修正或者是落實當中，仍舊可以就更多的人權工作者，可以參與在政府部門部分，我要建議現在監察院已經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跟相關一般性意見跟國際人權法部分，都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也就是自己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督企業與人權落實上重要責任，或許未來相關會議也可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或工作人員來列席。

另外，我們很期待未來司法院及法務部、勞動部能多多參與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另外衛福部還主管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與兒童人權公約計畫，希望衛福部在這個行動計畫當中可以有更多投入。

(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政治大學政治系 翁燕菁副教授：

首先要對經濟部同仁們及承辦單位表示感謝敬意，是非常可貴的。

其實勞團代表有來，但沒有看到移工團體代表的工會，像桃園移工、宜蘭移工公會沒有來，希望勞動部儘量可找到這些，雖然規模很小，但足以為他們發聲的團體，讓他們的意見可以進來，而不是像今天的狀況發生。

另外，有關於移工的需求、救濟方面需求，司法院今天是否沒有出席？希望之後可儘量堅持，試著建立比較彈性的管道，看移工輸出國類似的組織可建立合作，因為這個對於後續的計畫討論會非常關鍵，謝謝。

(勞動部、司法院)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鍾佳玲主任：

大家好，在針對救濟服務部分，很高興在第 23 頁看到，未來可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保障其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還有申訴管道可以有效運用。

目前實際狀況是，我們的外籍漁工，70 萬外籍漁工如果遭受到人口販運，或是人身傷害，這些暴力對待、不當對待時，他們是否知道求助管道在哪裡，當然臺灣政府已經很努力宣導，就是可以打 1955，我們的漁工跟移工目前在宣導時，他們知道有 1955，可是大家是否知道這

些外籍移工來的時候，背負債務來臺灣工作，當遇到雇主或者是仲介不良對待時，你覺得他敢打 1955 嗎？他打了 1955 之後，會面臨的是，馬上雇主跟仲介就知道你打電話檢舉我，所以 1955 會告訴他說：「目前你沒有人身安全，還是回到工作場地，等待我們的協調處理。」

實際上吹哨者的外籍移工，仲介跟雇主就會讓他想辦法回國，因為吹哨的關係，就會說沒有漁工機會、廠工機會，也會跟下一個移工雇主說不要用他，說他非常不好，說他到時檢舉你，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當外籍移工檢舉時，有臨時保護的機制，而不是只有人身安全顧慮時才可給予庇護。

第二個，大家知道遠洋移工在海上半年、一年，沒有靠岸，他怎麼求助？管道也是一樣打 1955，不同國家國籍在船上作業的時候，有 wifi 嗎？電話打得通嗎？他的風險是最高的，這種暴力對待的人身攻擊要如何處理？

我們建議，漁業署跟勞動部是不是對於外籍的遠洋漁工們，可以比如有電話聯絡得到、打得通，因為 1955 常常打不進去，希望在網路上可以求助，不管是停靠在國家哪一個國家港口時，我們這邊就可給予援助，以上建議，謝謝。

(勞動部、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法務部)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徐彬豪副理：

這次發言主要是回應之前的發言，有些先進提到有關 CSR 報告書揭露的部分，大家可能也知道，在上個月金管會有提出未來三年公司治理 3.0 藍圖。在藍圖當中會持續擴大 CSR 報告書範圍以外，同時在編制 CSR 報告書原則部分，除了過去採用 GRI 國際準則之外，也是納入 TCFD，也就是有關氣候變遷的揭露，還有美國永續會計準則的相關內容，希望能夠把企業國際報告書來接軌。

有先進提到，揭露內容與正確性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擴大有關 CSR 報告書的第三方確認之認證範圍，首先第三方確認的認證，可能是由第三方，包括類似像會計師事務所的單位對公司出具 CSR 報告書的內容，還有其完整性的部分，表示相關的意見，以確認其揭露內容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我們相信，在接下來未來三年持續推動努力下，希望可加強企業對這些非財務資訊的揭露內容與水準提升，以上補充回應前面幾位先進之

發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系 梁玲菁副教授：

有關支柱三，從剛剛一系列討論，是否可增加合作組織權益糾紛之相關平台，我們看到第3頁行動計畫本來就是提供平台，我們希望在前面會有教育平台，特別對於各個政府部門之理解，合作社在臺灣的困境發展與可做的一些事情，這個是在前面互助合作的平台。之後若是有一些糾紛的協調，才可以貫穿一致。

我也回應剛剛有位老師特別講到新加坡，因為新加坡曾經是英國殖民地，英國的經營規範就有要求於結餘中提撥5%的公益金，這涉及剩餘跟非剩餘的教育，因此把合作社的自助、互助、不剝削的社會和諧方式能夠來儘量擴展，因此在當時是勞資對立，也就是勞動者是被剝削的狀況下，設計出來的模式。

新加坡的做法是把內部裝置的東西，變成是免稅的方法，有一定的貢獻。目前國內我知道已有雙老家園的合作社是60%，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不知道有沒有通過30%，依合作社法第23條，這個是5%的部分，是從關懷勞工開始，關懷社區一直到今年度合作社被聯合國跟ICA聯盟是因應氣候變遷很重要的策略性組織，這個也是達到2030年聯合國強調有利的策略性組織，我今天不斷提出這樣的看法，因為這些是歷年以來一直累積下來的東西，結社經濟人權是最基本的，要自救也是要互助別人的方法。

剛剛也有單位提到，政府本位的部分，像2015年開始，不管是加拿大或是歐盟都有新協力模式，不僅涵蓋民間團體的協力，還包括公部門跟民間之間的協力部分，我當然知道政府各個部會都有本位主義，但是今天關心的是你的人民，人民的生活、生產、生態及生活的部分，人民是部會的管轄，怎麼樣去協力，我覺得這個才是今天面對很大的課題，有人跟我講過跨兩個部會就是死棋，也就是走不動了，合作社跨14個部會，所以死到現在，但是現在已經翻身了，謝謝大家。

(內政部、財政部)

（政府機關回應）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對大陸跟對港澳投資部分，有一些強制性的規定，其實就投審會的角度，因為兩岸條例跟港澳條例對大陸跟對港澳投資部分是有罰責的，其實在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的母法是產業創新條例，其實在這一部份，針對公司國外投資是沒有罰責的。

其實在整個辦法裡面，也是針對投資金額在台幣 15 億以上的話是要事先申請核准，所以投審會就 15 億以上的投資事先申請核准的部分，在審查階段可以加強一些企業對於當地法規的遵循，也就是要求投資人來做一些可以熟悉當地，就是可以事先瞭解當地措施，或是對於未來的一些環境、勞工等等議題來做一些承諾。

若今天做了一些要求，實際上是沒有一些棍子可以處理的，所以簡單說明到此。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理事長 補充說：沒有棍子的話，不能修嗎？不能訂嗎？不能動母法嗎？我想這些都不是理由啦！台塑越鋼案為何拿掉並沒有回應！）

勞動部：

針對移工人權，勞動部一向是非常重視的，其中針對漁工權益，大概分為兩個區塊，第一是境外部分的漁工，依照遠洋條例規定是由漁業署來訂準則，由勞工部引進所謂境內僱用，是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範。在境內僱用漁工，目前是等同於本國漁工一樣，也就是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勞健保跟職業安全都有相同的權益。

至於漁工在境內若有發生爭議申訴，勞動部有設置 1955 專線來提供給移工，也就是 24 小時免付費母語聯繫，總計在 108 年給各位的數據，1955 的接聽率，是透過系統來計算，接通的比率有達九成以上，因為這是委外辦理，所以沒有達到這樣的接聽率，是會有計罰部分。

1955 每年接獲案件有 18 萬件，一天下來有 506 件之多，也持續擴大 1955 的服務量能，希望透過 1955 的申訴管道，提供移工更快速、便捷的管道，至於其他先進所提到的，像仲介業者管理部分，勞動部也有依照就業服務法來進行移工管理，像仲介評鑑，還有相關規範，其中剛剛有先進提到仲介管理，如果涉及到勞資爭議部分，現行在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規定是可裁罰仲介公司 6 萬至 30 萬，

勞動部甚至可對其進行停業處分。

剛剛與會先進有提到移工在生活管理上之人員配置，勞動部也有回應，在僱用辦法第 40 條、第 41 條有相關規定，以上幾點回應，謝謝。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宴薰專門委員：

謝謝剛剛先進所提的建議，因為在做公開場合的案例說明，原則上會儘量尊重，但我知道這案子其實在很多媒體都報導過，所以剛開始承辦科是有這樣的案例呈現，但我們在過程當中爭取一些意見時，也就如何呈現，也尊重公司的意願，這部分我們會做適當處理，所以在今天的簡報當中是沒有放出來，但我想今天聽到很多先進有提到這個建議，其實越鋼案本案確實在媒體上有很多報導，也是受到國際矚目，所以這部分我們意見瞭解，回去看如何將這個案例作呈現跟蒐集，謝謝秘書長的意見。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理事長：我想一定要呈現，今天的方式就是不呈現，不呈現是什麼樣的呈現？抱歉。）

（總結）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張宴薰專門委員

今天就是蒐集大家的意見，我也簡單就本次共識會議的後續處理做一下說明，稍待交由科長就幾個議題來做重點報告。首先，藉由今天的場合，我們知道在制定行動計畫過程中，有些民間團體提出的細節意見尚未納入，所以會請我們主管單位回去再檢視，視情況就內容做一些調整或補充。第二，今天有提出很多新議題，我們的幕僚團隊會做詳實的紀錄，回去會再檢視納入，相信今天有出席的機關代表也會更瞭解我們利害關係團體是多麼重視此一議題，因此主管機關在擬訂過程中，還請增列既有的處理措施，此議題不見得馬上能從法令上做出具體規範，但請各主管機關就此部分，評估是否要列入未來計劃、如何宣導、或是補強。我想剛剛一些問題都有記錄下來，針對如何呈現越鋼議題，我們回去也會再跟主管來做後續較好處理，後面利用一點時間請科長跟大家說明幾個議題的行政措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美杏科長：

回應理事長的疑慮，經濟部絕對不會放棄越鋼案這議題，行政院也非常重視此問題之處理，我們會努力繼續深耕這議題。非常感謝這次跨部會及機關的參與，每個單位都非常願意答覆跟處理。

「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每四年會進行一次檢討跟更新，所以我們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會跨部會統整相關議題，期待未來有機會納入相關的修法與立法。雖然此國家行動計畫不具法律拘束力，很多還需要未來推動立法或修法才能成為具有拘束力的法律，但希望國家行動計畫仍可提供大方向的指引。請大家相信經濟部會統籌各部會政府機關處理這件事，且行政院對此也十分重視，我們會盡最大努力把國家行動計畫做得更好，尤其希望藉由今天的過程來凸顯臺灣深度民主、透明公開的制度，而這也是臺灣的驕傲！大家可以注意到本次經濟部邀請了多元團體，像是性別團體，移工、漁工、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有些今天沒有來的會採用拜訪的方式進行，我們不會放棄任何群體，以讓國家行動方案更加完整。

我很快針對剛剛的討論做一些精華回顧：

首先，針對比較新的議題，我們會另外研擬該如何納入。例如是不是要納入教育部、是否要納入新的環境公約、是否需要盤點國內法規、漁工問題、以及是否要納入合作組織等。這些是長遠目標，我們仍會朝這方向進行。

第二，剛剛有提到企業誘因，剛好本次會議加邀了財政部，我想財政部代表也了解，如果政策要有誘因，就需要財政部的支持，先前行政院人權委員會委員也有提出此意見，因此藉著今天的機會，剛好財政部也可理解到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的重要性。而未來公營銀行是否可能納入赤道原則，也有賴財政部後續研議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來推動。

第三，有關婦女的議題是否納入到相關國際協定、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是否要優先推動等，我們也會一併納入參考。

第四，有關投資審查部分，針對大家對於投審會或細節的關切，我們後續會提報到行政院層級，也會跟投審會來做進一步研議，以便把制度訂得更好。

第五，我們未來也會納入更多部會的參與，包括監察院、司法院、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等，這些我們還是會持續深化。

另外，今天討論到很多 CSR 報告書呈現的議題。我們從工作坊到現在，

都就如何避免企業美化 CSR 進行實質且深入的討論。我非常感謝金管會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在這部分給予的建議，很多民間團體（如銀行公會及櫃買中心、證期會、永續能源基金會等等）也都非常致力於此，期待政府跟民間單位能將臺灣這部分做得更好。

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臺灣的國家商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在座的大家都在寫歷史，未來的紀錄也有可能會在國際上顯露出來，我們要凸顯我們的深度民主，以及我們認為在這個時間點做這件事對於企業競爭力有非常大的幫助。希望藉此能協助我國企業爭取到更大的國際訂單、在供應鏈裡做到符合人權的標準，這也是在產業升級上不可或缺的努力。最後，專委跟我一起感謝各位的參與，這個工作會持續進行，也會持續徵詢大家的意見，再次謝謝大家，謝謝。